

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

113年度律聲字第1號

王晨桓 男 45歲（民國68年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住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王晨桓應予停止執行職務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13年度律他字第17號懲戒移送理由書略以：被付懲戒人王晨桓為執業律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5日起接受林○蕎委任，擔任林○蕎及林○宏等人以直銷組織千○集團詐銷虛擬貨幣IBCoin而涉犯詐欺案件於審理中之選任辯護人，因而知悉林○宏、林○蕎等人於千○前案涉嫌組織、詐欺等犯罪行為，林○蕎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方法院）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林○宏則因合法傳喚未到案而遭法院通緝，並已知悉林○宏、林○蕎等人

再度仿效千○前案之犯罪手法與組織分工，詐銷不具經濟價值之虛擬貨幣（下稱本案），仍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前某時加入本案之犯罪組織為成員，於同年6月6日受林○蕎委託，指派其配偶魏○菁律師擔任相關聯詐欺案件被告王○婷之選任辯護人，並於同年6月7日後某日，將魏○菁以通訊軟體傳送與其卷內相關卷證資料洩漏與林○蕎，使林○蕎知悉相關偵辦方向及檢警掌握事證；復於同年8月9日，在住家中以手機翻拍魏○菁利用律見機會所夾帶出監由王○婷所書寫與其他被告串供之紙條。王晨桓並以「軍師」角色，於同年6月間教導林○宏等人，修改前開虛擬貨幣之白皮書、安排兌換實體商品或服務、上架至DEEPCOIN、UNISWAP，使之表面上具實體落地應用價值及交易平臺可供流通變現，及符合白皮書規定，以取信於他人，避免遭檢警查緝。王晨桓同時提供名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房屋供林○宏藏匿，並於112年6月、8月及11月間，收受林○宏、林○蕎等人詐欺犯罪所得，作為王牌交易所增資款及設立位於泰國曼谷之建○法律事務所資本，藉此協助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。嗣113

年1月間林○蕎等人因本案遭警方搜索拘提到案後，王晨桓隨即為林○蕎等人指派律師擔任辯護人，意圖藉此掌握檢警對本案之偵辦方向及進度。王晨桓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自109年起至113年1月間，向何○彬及余○萱佯稱可以協助聘請退伍軍人及專業人士，排除行○茶葉有限公司（下稱行○茶葉公司）周圍危險狀況，確保人身安全，惟須支付高額費用，並以詐欺話術告與余○萱、何○彬，致使何○彬與余○萱等人均陷於錯誤，誤信王晨桓確有能力處理行○茶葉公司周圍危安狀況，王晨桓以維護行○茶葉公司安全名義總計向何○彬及余○萱詐得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7,227萬2,500元，並將部分詐欺不法所得，藉法律諮詢費之名義入款至建○法律事務所，以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、去向、所在。而被付懲戒人王晨桓因上開行為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164條之藏匿人犯、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897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2號案件審理中，被付懲戒人亦於113年4月29日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，坦承除藏匿人犯以外之全部犯行。

二、案經臺北地檢署以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、律師法第36條、第

39條及同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部分，亦有違反律師法第7條所定情形，是應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移付懲戒及依同法第74條第1項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命其停止執行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針對案件被訴事實目前已經多數認罪，且迅速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簽立協議書。倘逕予停職，不啻懲罰第一時間願負責之人，此等先例一旦開啟，相當於變相對外表態具律師身分者涉案時，若選擇積極悔過彌補，則將於判決確定前立即面臨生計問題，爾後恐無涉案律師願意認罪。涉及洗錢部分，被付懲戒人雖就未必故意部分認罪，但是否為犯罪所得，仍尚待調查釐清。尤其虛擬貨幣買賣目前法制狀態尚屬未明，是否構成犯罪，仍待法院詳查認定。涉及藏匿人犯部分，卷內已有諸多供述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。被付懲戒人客觀上無從再行其他涉及犯罪行為，當事人委案亦有充分資訊可考量，是否有停職必要，且是否逾越必要性原則，容有疑問。被付懲戒人往後以公益服務為主，日前已接獲南投縣仁愛鄉新生村辦公處函，致力於發揮所長為村民權益需求提供法令諮詢及關懷服務事宜，盼能有機會持續為弱勢原住民貢獻專業，彌補過失。

二、就被付懲戒人是否應依律師法第74條規定停止執行職務部分：

- (一) 按律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請領律師證書者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、行賄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。但所涉案件經宣判、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律師法第7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律師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者，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律師如有第7條所定犯特定重大之犯罪而遭檢察官起訴之情形，為保障委任人權益、避免有損司法之威信及律師公益之使命，爰於第1項明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於衡量其所涉情節之輕重後，命其暫時停止執行職務，並將該決定書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。」故律師如有律師法第7條所定犯特定重大之犯罪而遭檢察官起訴，於判決確定前本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。
- (二) 查被付懲戒人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164條之藏匿人犯、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、刑法

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。

- (三) 核其被訴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為最重本刑5年之詐欺罪，已符合律師法第7條「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詐欺罪」規定，本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。復參移送意旨，被付懲戒人利用法律專業，及當事人對於律師之信賴，詐欺行為係自109年至113年1月長達4年，詐得至少7,227萬2,500元，並將部分詐欺不法所得，藉法律諮詢費之名義入款至建○法律事務所，以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、去向、所在，此涉及之洗錢犯行，與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之洗錢方式如出一轍，情節重大。進者，當事人與律師間之信賴關係，為律師執行職務之核心價值，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將當事人之信賴破壞殆盡，更悖反律師職務之公益角色。雖被付懲戒人稱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仍無礙於其所涉犯之詐欺行為已該當於律師法第7條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為保障委任人權益、避免有損司法之威信及律師公益之使命，有命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之必要，爰依律師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議如上文。

- 三、至於懲戒移送理由書請求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對被付懲戒人作成懲戒處分

乙節，另行依法辦理。
中華民國113年09月19日
律師懲戒委員會
委員長 黃幼蘭
委員 廖郁晴、吳麗英、廖有祿、林孟毅
羅建勛、鄭婷瑄、吳勇毅、官曉薇

樊家妍、林仲豪、曾文鐘、莊雯琇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
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（附繕本）
書記官 朱家賢
中華民國113年09月23日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（座）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（二）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三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（四）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五）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